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的桂汇处〔2022〕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对超额为企业办理借款利息项下付汇、违反规定办理非关联企业间服务贸易项下代垫业务、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，未及时履行停业备案手续和信息变更备案手续等行为给予警告，并罚款120.05万元的处罚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迅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，持续提升全行合规经营管理水平。同时加强合规文化传播，要求全行员工强化合规意识，严守风险底线，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。